

## 附件 5

# 国家档案局档案系列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一览表

	馆员	助理馆员	管理员	备注
申报条件	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 1. 具备高中（含中专、职高、技校，下同）毕业学历，取得助理馆员职称满 7 年； 2. 具备大学专科、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助理馆员职称满 4 年； 3. 具备硕士学位，取得助理馆员职称满 2 年； 4. 具备博士学位，从事档案工作满 1 年。	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 1. 具备高中毕业学历，取得管理员职称满 4 年； 2.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管理员职称满 2 年； 3. 具备硕士学位、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从事档案工作满 1 年。	须具备大学专科、高中毕业学历，从事档案工作满 1 年。	1. 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； 2. 其他系列职称同级别任职年限可累计； 3. 取得学位和职称时间不区分先后。
	非档案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从事档案工作满 1 年可转评同级别档案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。论文等其他条件同下。			通过后，该级任职时间从取得非档案系列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起合并计算。
破格申报	申报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适当放宽前述资历、学历、年限等限制。 1. 在档案保管与利用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；2. 在档案相关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或学术带头人，其主要业绩得到省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认可；3. 取得的档案相关专业研究成果在省级范围内得到推广应用；4. 主持完成 1 项或参加完成 2 项档案工作创新项目或试点项目，经省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鉴定，达到该领域国内先进水平；5. 省（部）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；6. 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基础性工作。		须提供破格审核报告，具体阐述申报人符合破格条件（可附破格文件）及所在单位意见。	
论著材料	需报送 3 篇及以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档案专业学术论文，每篇不少于 1500 字；或报送具有代表性的档案专业学术著作 1 部（独著）；或报送具有代表性的档案专业学术著作 1 部（合著）和 2 篇及以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档案专业学术论文，每篇不少于 1500 字。	不需报送论著材料		1. 1. 需有正式刊号、正式书号，不要求收录在知网、万方等；非电子刊物； 2. 2. 不含清样稿、论文录用通知、录用证明、图书排印稿； 3. 3. 论文扫描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论文全文； 4. 论著扫描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本人完成主要章节（合著需合著证明并附合作者签字）。
资格材料	教育部认可的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。			转评人员也须提供。
	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或相关任职证明。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完成证明。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完成证明，加盖所在单位及委托单位公章；证明中须写明申报人本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 90 学时，其中档案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，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。			
业绩材料	业务自传（1500—2000 字）。重点说明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、业务成果及学术水平。			需包含个人年度工作总结和考核结果。
	近 5 年《年度考核登记表》。若参加工作不满 5 年，则提供工作以来全部年度考核登记表。 科研成果及业务成果获奖证书等。			

## 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一览表

	研究馆员	副研究馆员	备注
<b>申报条件</b>	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,或学士及以上学位,取得档案系列副研究馆员职称满5年。	具备硕士学位、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,取得档案系列馆员职称满5年; 具备博士学位,取得档案系列馆员职称满2年。	1.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; 2.其他系列职称同级别任职年限可累计; 3.取得学位和职称时间不区分先后。
	非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从事档案工作满1年可转评同级别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论文等其他条件同下。		通过后,该级任职时间从取得非档案系列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起合并计算。
<b>破格申报</b>	<p>申报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,可以适当放宽前述资历、学历、年限等限制。</p> <p>1.在档案保管与利用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;2.在档案相关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或学术带头人,其主要业绩得到省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认可;3.取得的档案相关专业研究成果在省级范围内得到推广应用;4.主持完成1项或参加完成2项档案工作创新项目或试点项目,经省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鉴定,达到该领域国内先进水平;5.省(部)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;6.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基础性工作。</p>		须提供破格审核报告,具体阐述申报人符合破格条件(可附破格文件)及所在单位意见。
<b>论著材料</b>	6篇及以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档案专业学术论文,撰写字数不少于3000字;或报送具有代表性的档案专业学术著作1—2部和4篇及以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档案专业学术论文,撰写字数不少于3000字。	4篇及以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档案专业学术论文,撰写字数不少于2000字;或报送具有代表性的档案专业学术著作1部和3篇及以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档案专业学术论文,撰写字数不少于2000字。	1.需有正式刊号、正式书号,不要求收录在知网、万方等;非电子刊物; 2.不含清样稿、论文录用通知、录用证明、图书排印稿; 3.论文扫描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论文全文; 4.论著扫描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本人完成主要章节(合著需合著证明并附合作者签字)。
<b>资格材料</b>	教育部认可的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。		
	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或相关任职证明。		转评人员也须提供。
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完成证明及参加继续教育有关证书等证明材料。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2024或2025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完成证明,加盖所在单位及委托单位公章或人事、职改部门章;证明中须写明申报人本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90学时,其中档案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,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。			符合《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的均可计入。
<b>业绩材料</b>	业务自传(2000—3000字)。重点说明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、业务成果及学术水平。		
	近5年《年度考核登记表》。若参加工作不满5年,则提供工作以来全部年度考核登记表。科研成果及业务成果获奖证书等。		需包含个人年度工作总结和考核结果。